

3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2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了1项决议,并发表了1项主席声明。在这5次会议中,2次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2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举行的,1次是辩论。⁵⁵⁸与往年一样,2018年,安理会在6月份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的介绍,之后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年,安理会听取了多位不同发言者的通报。秘书长参加了2次高级别会议。他在通报中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联合国各支柱之间的互补和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平台,并在召集不同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对话、将各国和各地方的声音带到谈判桌上方面发挥了桥梁作用。⁵⁵⁹他通报了自己在最新报告(S/2018/43)中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强调需要在冲突周期中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做法,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并为建设和平和发展行为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⁵⁶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其通报中介绍了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工作以及加大非洲大陆稳定努力的计划。⁵⁶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重点介绍了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框架文件、非洲团结倡议以及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⁵⁶²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的通报,他们介绍了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改进其作为安理会咨询机构的角色方面的作用,并介绍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关于努力动员利益攸关方、协助各国和各区域落实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情况。⁵⁶³

2018年,安理会的讨论重点是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冲突的必要性。⁵⁶⁴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建设和平活动的一致性,⁵⁶⁵并警告说要抵制采取“一刀切”方法的诱惑。⁵⁶⁶

安理会就上述一些问题作出了决定。2018年4月26日,在大会举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高级别活动和通过第72/276号决议的同时,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413(2018)号决议。⁵⁶⁷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欢迎介绍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⁵⁶⁸并注意到大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进一步推进、探讨该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并审议其执行情况。同样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并注意到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回顾其第2413(2018)号和第2419(2018)号决议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⁵⁶⁹安理会还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进展,并强调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

⁵⁵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⁵⁵⁹ S/PV.8243,第2页;S/PV.8413,第3页。

⁵⁶⁰ S/PV.8243,第3页;S/PV.8413,第2-3页。

⁵⁶¹ S/PV.8243,第6页。

⁵⁶² S/PV.8413,第4-5页。

⁵⁶³ S/PV.8243,第4-5页;S/PV.8301,第2-5页。

⁵⁶⁴ S/PV.8243,第11-12页(荷兰)、第14页(法国)、第20页(哈萨克斯坦)和第24-25页(埃塞俄比亚);S/PV.8413,第10-11页(荷兰)、第20页(科威特)、第23-24页(瑞典)、第26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0页(日本)。

⁵⁶⁵ S/PV.8243,第7-8页(秘鲁)、第12页(荷兰)、第19页(波兰)、第22页(美国)和第24-25页(埃塞俄比亚);S/PV.8413,第18页(波兰)、第23页(瑞典)、第24页(哈萨克斯坦)、第25-26页(埃塞俄比亚)和第32页(塞内加尔)。

⁵⁶⁶ S/PV.8243,第8页(秘鲁)和第23页(俄罗斯联邦);S/PV.8413,第9页(赤道几内亚)和第17页(俄罗斯联邦)。

⁵⁶⁷ 前一天(2018年4月25日),安理会在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举行高级别活动的同时,举行了高级别通报会(S/PV.8243)。

⁵⁶⁸ A/72/707-S/2018/43。

⁵⁶⁹ S/PRST/2018/20,第1、7和8段。

挥着重要作用。⁵⁷⁰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非正式互动对话作为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有益途径的重要性, 包括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开展对话。⁵⁷¹ 在这方面, 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安理会要求, 就这两个机构所审议国家的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方面问题, 向安理会提供简明、有针对性、针对具体情况和适用的建议。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多层

面维持和平任务的综合一致办法方面的作用。⁵⁷² 此外, 安理会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过渡期间应安理会要求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⁵⁷³ 另外,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并强调包容性是推进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 包括妇女和青年充分和平有效参与的关键。⁵⁷⁴

⁵⁷⁰ 同上, 第 9 段。

⁵⁷¹ 同上, 第 11 段。

⁵⁷² 同上, 第 12 和 13 段。

⁵⁷³ 同上, 第 15 段。

⁵⁷⁴ 同上, 第 17、18 和 19 段。

会议：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243 2018 年 4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S/2018/43)			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和多边全球事务国务秘书(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245 2018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S/2018/43)	秘鲁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8/373)				第 2413(2018) 号决议 15-0-0
S/PV.8301 2018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S/2018/83)			罗马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赤道几内亚)、 ^b 所有受邀者	
S/PV.841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冲突后重建以及和平、安全和稳定		布基纳法索、日本、卢旺达和塞内加尔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8/106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430					1 个安理会成 员(瑞典)	S/PRST/2018/2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a 科特迪瓦和秘鲁由外交部长代表，瑞典由外交大臣代表；荷兰由副外交大臣代表。

^b 赤道几内亚也代表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作了发言。

^c 科特迪瓦由总统代表；赤道几内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荷兰由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大臣代表。

^d 布基纳法索由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

3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在这 6 次会议中，5 次采取了情况通报的形式，1 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举行的。⁵⁷⁵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8 年，安理会在本项目下讨论了反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以及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和开始工作所涉问题。与以往做法不同，安理会还专门审议了涉及具体冲突的区域问题，即中东地区局势，重点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讨论的重点是 2018 年 4 月 7 日据报在杜马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攻击事件，2018 年 4 月 13 日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叙利亚军事目标的轰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以及安理会应如何确保这方面问责的问题。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成员讨论了 2018 年 5 月以色列与加沙之间暴力升级以及加沙总体人道主义状况。

在反恐方面，安理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表主席声明，回顾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密切联系的关切，大力鼓励会员国及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和各项战略，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建设能力，以确保边境安全，调查和起诉此类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并继续开展调研，以更好地了解恐怖分子与

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⁵⁷⁶ 安理会还在该声明中呼吁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金融收益中获益和获得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支持，并通过有效的国家边境管制防止恐怖分子的通行。⁵⁷⁷ 安理会也鼓励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和分享有效做法，以防止和打击可能得益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⁵⁷⁸

关于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在向安理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⁵⁷⁹之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组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部署到伊拉克的情况。⁵⁸⁰ 他说，调查活动预计将于 2019 年初开始，并注意调查组的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实现作业程序的标准化以及收集和分析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证据，以查明现存差距。特别顾问强调指出，

⁵⁷⁶ S/PRST/2018/9，第 2 和 3 段。关于安理会 2018 年反恐相关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一节，“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⁵⁷⁷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⁵⁷⁸ 同上，第 12 段。

⁵⁷⁹ S/2018/1031。

⁵⁸⁰ 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13 日的换文，安理会核准了调查组的职权范围(S/2018/118 和 S/2018/119)。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773)。

⁵⁷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